附件2

**2018-2020年南宁市西乡塘区**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一、项目申报要求

指南所指项目，含项目下设立的课题。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在西乡塘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辖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等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第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西乡塘区注册的单位，同时必须是在城区范围内实施的项目）；

2.企业申报单位必须提交完税凭证复印件，纳税所在城区为西乡塘区；

3.具有与项目实施内容要求相关的研发经历和研发积累；

4.具有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研发人才和技术装备等条件；

5.具有项目实施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6.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原则上不应有延期未验收（或未鉴定）的西乡塘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课题）；

7.申报项目内容属于国家许可管理的（如新药开发等），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8.高新技术企业用于技术开发的费用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5%，大中型企业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3%，其他工业企业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1%。

**（二）项目负责人（即课题主持人）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3.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科技特派员项目除外）。

**（三）项目组构成基本要求**

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50%以上。

**（四）申报限制**

1.同一项目已在西乡塘区其他部门立项获城区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2.申请人最多可同时申请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中的1个项目，科技基地的1个项目。

3.申请人主持的在研项目2项（含）以上或主持和参加的在研项目4项（含）以上的，不能申报。在研项目指已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

4.限制历年承担项目（课题）信用不良的单位申报：被取消项目（课题）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申报。

5.限制历年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课题）信用不良的个人申报：

（1）历年主持的项目（课题）有逾期未结题的；

（2）被取消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

6.限制申报有关问题说明：

（1）历年项目（课题）是指2008年以来（含2008年）立项下达的西乡塘区科技计划（课题）；

（2）项目未结题、未验收、未终止或未撤销，统称未结题；

（3）被限制申报项目的个人或单位，不能通过项目形式审查。

二、申请科技项目经费的要求

申报单位申请科技研发经费额度，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础上，根据《南宁市西乡塘区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研发经费开支范围，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合理的申请资助经费数额（西乡塘区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资助经费10-30万元）。申请的科技研发经费额度及开支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将影响项目立项评估评审结论。

三、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申报单位申报的科技项目可处于未启动、在研阶段。申报实施期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

四、优先支持的对象

1.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好产业化（市场）前景，能够出产业、出效益、出标准、出专利、出人才的新产品开发及高新技术产业化课题，**特别是有发明专利产出的课题**。

2.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联合申报的课题。

3.能有效整合各种科技示范基地、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等资源，体现集成创新示范应用和典型辐射带动的课题。

4.近年承担国家、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并能较好地实施完成，有较好的信用评价和良好的创新氛围，配套资金和条件有保证，效益好的单位申报的课题。

五、项目申报程序和途径

项目申报单位可通过西乡塘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科学技术局专栏“通知公告公示”栏获取项目申报指南、项目（课题）申报书格式（含可行性报告提纲），按要求编写项目申报材料，并按时间要求报送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学技术局。

六、项目申报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要求

**（一）课题申报需要提供的材料**

1.《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2.《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

3.项目申报附件。根据实际申报项目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附件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装订顺序 | 附件名称 | 申报条件 | 数量 |
| 1 | 科研项目立项查新报告（原件） | 属于科技攻关、新产品试制项目须提供，由国家、广西科技查新机构或南宁市科技情报所出具。 | 1 |
| 2 | 专利检索报告 | 属于技术引进、工业产品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项目须提供，由国家、广西专利检索机构或南宁市科技情报所出具。 | 1 |
| 3 |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原件） |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明确各申报单位在课题中的分工、责任、权利、利益（如知识产权等）分享、科技经费分配比例及匹配资金投入比例等。 | 1 |
| 4 | 项目匹配资金承诺书（原件） | 有匹配资金的项目须提供 | 1 |
| 5 |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 属于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或科技成果推广与产业化示范的项目须提供。 | 1 |
| 6 | 环保证明 | 属于产业化示范的项目须提供。 | 1 |
| 7 | 与国内或国外境外合作研发与产业化的证明材料 | 属于重大科技成果引进与产业化示范的项目须提供。 | 1 |
| 8 | 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 涉及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课题须提供。例如：新药证书、通讯电力入网证、生物新品种登记证、农药登记证、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 1 |
| 9 | 专利证书（复印件） | 拥有专利权的项目须提供。 | 1 |
| 10 | 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合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涉及技术转让、技术合作的项目须提供。 | 1 |
| 11 | 知识产权变更协议（复印件） | 涉及知识产权变更的项目须提供。 | 1 |
| 12 | 身份证和职称证（复印件） |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即课题主持人）须提供。 | 1 |
| 13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申报单位须提供。 | 1 |
| 14 | 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详见申报指南中相应的申报特殊要求。 | 1 |

**（二）项目申报材料的打印装订份数等要求**

1.申报项目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封面为仿宋GB2312三号字、内页为仿宋GB2312小三号字（表格为四号），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报附件材料（按上表所列的装订顺序进行排列）。

以上材料（纸质材料）一式2份（其中有1份原件，在申报书封面右上角标注“原件”2字）报送西乡塘区科学技术局，**同时发电子文档到邮箱：****xxtqkjj@163.com****，不提交电子文档的视同不报。**

2.申报项目材料打印、装订必须符合存档要求，不允许用塑料夹、皮包装，封面（首页）必须为纸质且内容格式与《项目申报书》封面一致。

3.申报项目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需保密的，请注明密级并作说明。

七、项目申报受理的具体安排

西乡塘区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实行统一时间集中受理。

申报受理方式：采取纸质申报和电子文件相结合受理的方式。

申报受理时间：2018-2020年每年3月1日-4月30日期间的工作日为当年项目申报受理时间。

地址：南宁市秀灵路东三里西乡塘区政府第五办公区4楼401室、404室。

受理联系人：吴爱民、卢 妍，电话：2318630、2318629。